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1，生产厂为（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39号）。（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1：关于成本之和占比比例的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 2：生产厂名与厂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3374045F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霞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针纺织品、领带、服装、服饰、皮带、太阳镜、金属制品、皮鞋、围巾、丝巾、箱包、手套、袜子、雨衣、反光背心、口罩、防护服、隔离服、防冲击服、防护用品、护目镜、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床上用品、毛巾类制品、皮革制品、睡袋、帐篷、帽子、皮衣、真皮、棉、化纤面料、羽绒服、防寒服、鞋子、鞋帽、帐篷、应急包、折叠床、折叠椅、折叠桌凳、气垫床、警用装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救灾物资、防汛物资、防火物资、防汛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高档纺织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纳米处理；通讯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施工；安全监控系统器材、数字标识监控产品、高清音视频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运营、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39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